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
11樓

聯絡人：楊庭侑

電話：02-89195033
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30000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 (1130016P000038_1130000934_113D2000579-01.pdf、
1130016P000038_1130000934_113D2000580-01.pdf)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、31日（星期五）分別開辦「如何導入工程合約管理機制以有效預防履約風險」及「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如何導入工程合約管理機制以有效預防履約風險」課程主要內容在介紹合約管理之概念及架構，協助承攬廠商及工程管理人員透過合約管理機制之導入，在合約議定及履約階段能有效控制並預防重大履約爭議事件之發生，例如工程進度遲延、付款條件及物價調整、變更設計及逾期罰款等，同時提升廠商對於履約風險管理之意識並建立相關企業文化。

二、工程履約爭議已經成為各級法院之一大宗案件類型，也是國內各大中小型營建廠商不得不面對的痛苦議題，尤其司法程序耗費時間過久，當事人往往埋怨不已，其中又以工期展延為大宗，「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

電子
文騎

9

兼論鑑定程序」課程希望拋磚引玉，喚起國內各界對工期展延訴訟所涉各議題，能夠有更完整之研究與歸納，以節省兩造、法官之巨量時間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及地點：分別訂於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、31日（星期五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如何導入工程合約管理機制以有效預防履約風險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3年5月17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（二）「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3年5月2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